

“依法治教”背景下特殊教育法制化发展研究

叶守喜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仁爱学校 广东 河源 517139)

[摘要]“依法治教”在2014年被提出,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措施之一,能够促进教育与法律融合,从而促进我国教育法制化发展。随着我国教育发展,特殊教育越来越被重视,在依法治教的背景下进行特殊教育是大势所趋,本文将针对特殊教育进行分析,探索如何在依法治教的背景下进行特殊教育法制化管理,促进特殊教育法制化发展。

[关键词]依法治教;特殊教育;法制化发展;创新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4.1417

一、特殊教育法制化发展过程

特殊教育在我国已有较稳定的体系,其发展有着相应教育政策的保障,其发展主要分为前期缓慢阶段、后续快速发展阶段和稳步完善阶段。

首先,前期缓慢阶段。缓慢期主要是起步阶段,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为特殊教育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1980年我国的盲聋哑教育部门转变为特殊教育处,我国特殊教育的职能部门成立。随着我国《宪法》的修改颁布,1982年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出现了残疾人教育理论,人们越来越重视特殊教育,特殊教育也有了正式的法律法规。

其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特殊教育也在快速发展。1994年,《残疾人教育条例》的颁布,又一次肯定了特殊教育的地位。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修改和完善,让特殊人群受教育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保障。2014年政府又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提出:“必须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最后,特殊教育进入了平稳完善的阶段。这就是目前特殊教育的发展情况,在“依法治教”的理念下,特殊教育得到了平稳完善的发展。特殊教育更加体现在教育公平上,特殊教育有着更多的成果。

二、特殊教育法制化发展遇到的问题

特殊教育在法制化发展中遇到了一些现实性的问题,随着发展越来越明显。

(一)特殊教育法制化的内容不完善

现阶段,虽然针对特殊人群教育有着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但是特殊教育仍然和普通教育相关联,其独特性并没有得以展现,法规并没有从特殊人群的需求出发,特殊教育自身的教育法律法规较少。在特殊教育法制化中要针对特殊教育的特点,以其独特之处进行教育立法。其次,特殊教育法要在教育康复阶段进行法律指明,要在教育中注重特殊人群身体康复发展,让他们在康复阶段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对于特殊教育群体的康复问题有提出过,在1994年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中,但是对于康复的内容、手段、周期并没有进行具有规划,导致康复和教育相脱离,没有真正地应用在教育中,导致特殊群体教育和康复无法相结合,其教育康复的目标无法达到^[1]。

(二)特殊教育法执行力不够

近年来,特殊教育法法规政策在不断完善中,但是其发展的力度不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于法律法规的实施方面,各个部门对于条例的执行过于表面化,在执行中缺乏相应的配合和支持,导致部分特殊教育的内容只能体现在表层。其次,在发展中对特殊教育教师资格授权进行了限制。对于特殊教育教师的资格证方面,条例规定要颁发相应的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证,但是目前在实施过程中,一些地区并没有严格执行,导致教育法无法落实到位,一些法治规定方面还是欠缺完善。

(三)特殊教育社会保障不够

特殊教育法制政策都是由政府部门进行颁布,多是以文件

的形式出台发布,其制定过程受到了政府支持和关注。但是,其发展并没有得到社会的保障,社会对于特殊教育法的保障比较弱。因此,其社会保障力度不够,其出台不能够仅由政府部门来决定,社会各组织群体的参与也是非常重要的。

三、“依法治教”背景下特殊教育法制化发展建议

(一)完善特殊教育法制化的内容

在特殊教育发展过程中,必须要注重对于特殊教育法规的制定,要不断推进其完善发展,需要不断探索和研究。法律制度的完善,能够保证更多特殊人群发展,根据其特殊群体的特点进行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可以借鉴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要有针对性的借鉴,与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相关的内容相符合,必须适合我国特殊教育发展。在特殊教育发展中,推进立法进度,能够让那个特殊教育的发展内容更加完善。同时,特殊教育要有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要针对特殊群体设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表现其地方性和特殊性内容,从而将特殊教育落实。

(二)加强特殊教育法执行力度

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不仅要兼顾特殊教育的特殊性,也要能结合普通教育的发展趋势,因为,融合教育是未来教育的发展方向。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就是要使得教育对象融入主流社会,因此,立法上我们不能顾此失彼,只考虑普通教育立法教育公平便会丧失,只考虑特殊教育立法教育可能与社会需求脱节。因此,合理调配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政策推行是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特殊教育中残疾人的职业教育是关键,它与社会保障支持体系中残疾人就业保障是密不可分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是保障残疾人生活基本水平的基础。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的立法涉及特殊教育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高等职业教育法等法律体系。要健全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关键是要先制定《特殊教育法》^[2],因此,残疾人职业教育立法是特殊教育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加强特殊教育法社会保障

紧密结合特殊教育政策法规与社会保障体系的衔接配合。政策法规的出台意味着特殊教育拥有了教育的保障前提,有了实施的具体要求、配套的社会保障才能有目的地建立。只有社会支持保障体系的建立才能使特殊教育落实到残疾人的现实生活。因此,法律规范和社会保障的衔接配合是促进特殊教育长足发展的关键之所在。教育离不开资源的投入,教育投入是办好教育的基本保证。作为教育这一公共事务的主体,政府理所当然是教育经费投入的主体。但是,社会的参与和保障不仅能缓解政府对特殊教育投入的压力,更能宣传社会对特殊教育的支持。

小结

综上所述,特殊教育法制化有利于特殊教育的完善发展,特殊群体能够进行针对性发展,对于社会的整体进步有很大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马海涛. 温来成. 公共政策学[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401.

[2] 杨崇龙. 教育法规与政策.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245.